

公路机电系统运维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喀什公路管理局

乙方：新疆贝禾智通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公路机电系统运维备品备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补充采购公路机电系统运维备品备件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原合同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清单补充如下约定：

1. 原内容：1.1【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称台光栅、激光分离器、桥式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柱式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栏杆机控制器、栏杆机电机、栏杆机、高清云台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车道工控机 I/O 板、车道工控机核心板、ETC 天线套装、色带、小型硬盘录像机、隧道照明专用 LED 灯、隧道风机软起动、交流接触器、消防火焰探测器、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欧姆龙 PLC 电源模块、欧姆龙 PLC 控制模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消防水成膜等，详见附件公路机电系统运维备品备件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2. 补充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在原来的采购内容和清单基础上补充采购内容如下：

2.1 补充采购 1 台海康威视 iDS-2DY9C440IX-D/AR/VS/SP(F1) 云台摄像机（原报价单序号为 1.11，单价与竞价成交单价保持一致，14000 元/台）；

2.2 补充采购 1 台海康威视 DS-2DE7430IW-A(T5) 球形摄像机（原报价单序号为 1.12，在竞价成交单价基础上优惠后单价为 2390 元/台）；

2.3 补充采购 12 台海康威视 DS-7104N-F1 硬盘录像机（原报价单序号为 1.16，单价与竞价成交单价保持一致，200 元/个）；

2.4 补充采购 9 个公牛 MG-D100A-AE 型 LED 投光灯（原报价单序号为 1.19，单价与竞价成交单价保持一致，180 元/个）。

二、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之“2.1 合同总价”补充如下约定：

1. 原合同内容：【57959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合同终止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现场勘察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试验检测费、承包人规费、利润、基准期价差、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在原合同条款内容基础上新增内容：本补充协议约定按原竞价成交结果和成交单价增加补充采购后新增费用 20410 元（贰万零肆佰壹拾元整）。

原合同和补充协议采购新增费用合计合同总价 600000 元（陆拾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合同终止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现场勘察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试验检测费、承包人规费、利润、基准期价差、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原合同内容为准。本次补充采购内容的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与原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生效后，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喀什公路管理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4年12月11日



乙 方：新疆贝禾智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4年12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Xinjiang Beihetong Engineering Co., Ltd.).

